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粤卫行复〔2021〕21号

申请人：罗新潮，男，壮族，公民身份号码 45263119561208001X
住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民生街 90 号

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罗乐宣 职务：主任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申请人罗新潮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造伪证称寄答复书已签收不另给企图拖过 60 天复议时效，以实际支持助威来教唆帮助腐败贪官犯罪团伙继续违法侵权害民”，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制造伪证教唆帮助深圳市公安局、康宁医院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违反刑事诉讼法、精神卫生法帮助贪官报复陷害抓人民关精神病院行政强制医疗强迫灌吃慢性毒药迫害暗杀，责令依法赔偿连带侵权损害”，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和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应为行政机关的某项具体行政行为，且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是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审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确认违法等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同意另行邮寄答复文书不当，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行为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是法定的行政复议审查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